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15:00-16:00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，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

公司董事长胡先宽、董事会秘书曹振明、财务总监施秀莹、独立董事张治栋、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财务总监曹虎兵参加了本次说明会，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

1、本次重组为什么终止了？

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。2024年5月15日，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、马来西亚、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。2024年5月16日，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：1、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201关税之外；2、自6月6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、马来西亚、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，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。

鉴于以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，标的公司目标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尚未有最终结果，标的公司目前筹划生产基地迁址等措施来应对政策变化，但相

关措施落地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本次交易较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充分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感谢关注！

2、公司近期中标情况如何？有哪些项目可以带领公司回暖？

答：6月27日，公司发布了项目中标公告，公司成为宿松路南延（深圳路一严店道口）项目1标段项目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3.71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.71%，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中标信息，敬请关注。

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：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，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。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。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，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，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，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，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。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，预计行业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提供新的动力，未来公司将立足实际情况紧抓机遇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3、公司这次重组已经公告终止了，有没有什么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？

答：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2024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。感谢您的关注！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、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